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建議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第18至22頁內。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本公司股東(「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oilgroup.com>)下載。

倘閣下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該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執行董事：

萬敏先生 (主席)
張峰先生 (行政總裁)
陶衛東先生

主要辦事處：

中國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31樓

非執行董事：

董立均先生
顧金山先生
王丹女士
葉承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耀華先生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博士
楊良宜先生
陳纓女士
蘇錦樑先生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i)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建議一般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通過有關決議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之任何時間（「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用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如有），及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授權之要約、協議、期權或權證，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發行證券授權」）。於2025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60,373,297股本公司普通股份（「普通股份」），且本公司沒有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普通股份之基礎上，董事將根據發行證券授權可獲授權發行最多達132,074,659股普通股份。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購回證券授權」）。

此外，另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證券授權，倘獲通過，發行證券授權範圍將擴大，加入根據購回證券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為符合現行之公司常規，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更新此等授權，並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提供有關購回證券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

重選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時由12位董事組成，分別為萬敏先生（主席）、張峰先生（行政總裁）、陶衛東先生、董立均先生、顧金山先生、王丹女士、葉承智先生、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6(2)條，張峰先生及陶衛東先生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即彼等分別於2025年4月16日及2024年5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及第87(3)條，萬敏先生、董立均先生、葉承智先生及鄒耀華先生將輪流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參照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該等政策的摘要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並考慮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表現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擬重選萬敏先生、張峰先生及陶衛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立均先生及葉承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鄒耀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退任董事」）。

董事會認為，所有退任董事已在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內透過對本公司的事務付出足夠的時間及關注，對本公司做出了寶貴貢獻及有力的承擔。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鄒耀華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且並無因素可能影響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2015年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鄒耀華先生已在任超過9年。鄒先生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且多年來以獨立判斷為本公司作出正面及寶貴的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鄒先生的長期任職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其繼續於本公司任職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具建設性和獨立的見解。董事會建議重選鄒耀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條款、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個人技能、知識、經驗、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如適用）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本公司執行董事亦能參與以績效表現為基礎的酌情花紅計劃（參考本公司及個人之績效表現）。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經參考彼等之個人技能、知識、資格、經驗及職責釐定，且不涉及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3日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公告（「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並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為秉承良好企業管治及為確保本公司核數師保持其獨立性，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委員會（「核數委員會」）認為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需就其退任的任何情況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確認。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就其退任是否存在其認為應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任何情況之確認。

董事會及核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任何分歧，有關羅兵咸永道退任，亦無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函件

按照核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作為羅兵咸永道退任後的本公司新核數師，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信永中和香港完成客戶接納程序後，方可作實。

核數委員會於評估信永中和香港的委任建議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其審計費用；
- ii) 其航運業知識；
- iii) 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 iv) 其審計服務提案；
- v) 其專業知識、技術能力及相關資源，包括其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經驗，以及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要求的熟悉程度；
- vi) 其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審計工作的資源及能力；及
- vii)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頒佈的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核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信永中和香港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董事會及核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有關批准於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委任信永中和香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新核數師薪酬。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內。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oilgroup.com>)下載。倘閣下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該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倘任何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或對於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需與董事會溝通，歡迎致函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31樓（收件人：公司秘書）或電郵至 ooil@computershare.com.hk。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發行證券授權及購回證券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謹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董事擬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有）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萬敏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本附錄一為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購回證券授權。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包括，任何購回證券所需之資金來源須根據該公司之組織文件及該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

2. 股本

購回證券授權乃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授予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60,373,297股普通股份，且本公司沒有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普通股份之基礎上，董事將根據購回證券授權可獲授權購回最多達66,037,329股普通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之一般性授權以使董事能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隨著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可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而董事將僅在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預期用於購回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繳付即將購回股份之股本、本公司未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等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而就購回需支付之任何溢價應限於本公司未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目中之款項。

5.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之適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證券授權。然而，倘若於有關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證券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作比較）。

6. 承諾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證券授權後按購回證券授權出售彼等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證券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行使購回證券授權。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7. 按照收購守則購回之後果

倘根據購回證券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將有所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Faulkner」）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71.07%之權益。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中國遠洋運輸」）、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控」）及中遠海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均為Faulkner的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亦被視為擁有相同的權益。

倘購回證券授權獲全面行使，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Faulkner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78.96%。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證券授權購回股份而會引致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且目前亦無意行使購回證券授權致使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份。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該已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9.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於過去12個月內及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116.90	93.15
5月	146.20	110.97
6月	144.00	121.20
7月	135.70	102.50
8月	115.50	99.55
9月	115.70	91.00
10月	119.40	99.30
11月	117.00	99.10
12月	118.40	99.30
2025年		
1月	121.10	103.50
2月	111.90	101.40
3月	119.50	103.10
4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8.20	93.0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如下：

1. **萬敏先生**，現年56歲，自2021年12月6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萬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現稱上海海事大學）交通運輸管理工程專業。彼亦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工程師。萬先生現任中遠海運董事長兼黨組書記，及中國遠洋運輸及中遠海控（於上海及香港上市之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萬先生歷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現稱中國遠洋運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遠海運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中遠海控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萬先生擁有逾3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並在航運和旅遊業經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萬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萬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聘書，自2024年12月6日起生效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可向另一方發出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流退任。萬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

萬先生並沒有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其履行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職務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萬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2. 張峰先生，現年52歲，自2025年4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內幕消息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張先生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學院（現稱北京外國語大學）法語專業，為經濟師。彼現任中遠海運副總經理、黨組成員。

張先生歷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集運）市場部全球銷售處業務副經理、經理、美洲貿易區市場營銷部副經理、經理，中遠（洛杉磯）代理公司總裁助理，中遠集運（美洲）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中遠海運集運美洲貿易區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新鑫海航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遠海運（東南亞）有限公司副總裁，中遠海運（北美）有限公司董事、總裁，中遠海運集運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遠海控（於上海及香港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等職。張先生具有豐富的航線經營和海外企業管理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聘書，自2025年4月16日起生效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可向另一方發出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流退任。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

張先生並沒有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其履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內幕消息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的職務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3. 陶衛東先生，現年54歲，自2024年5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陶先生亦為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東方海外航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董事。

陶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現稱上海海事大學）水運管理專業，獲上海海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高級工程師。陶先生現任中遠海運職工董事，中遠海控（於上海及香港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黨委書記，及中遠海運集運董事長及黨委書記。

彼歷任中遠芬蘭考斯芬瑪公司集運部經理、代理部經理，深圳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現稱深圳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集運）美洲貿易區副總經理，華南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現稱華南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現稱上海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上海中遠海運集運」））總經理，上海中遠海運集運總經理，中遠海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遠海運集運副總經理，及中遠海運運營管理本部總經理等職。於2022年10月至2023年6月期間，彼曾任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上市之公司）董事。陶先生擁有近3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具備豐富的航運和物流經營管理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陶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陶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聘書，自2024年5月29日起生效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可向另一方發出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流退任。陶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

陶先生並沒有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其履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的職務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陶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4. **董立均先生**，現年60歲，自2020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內幕消息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自2020年1月1日起出任東方海外航運行政總裁之顧問。

董先生持有普林斯頓大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史丹福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董先生目前為建峰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彼亦為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首顧問團成員，以及中美交流基金會副主席。

董先生於2011年11月2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06年3月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曾出任東方海外航運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自2012年7月1日至2018年8月2日期間為東方海外航運行政總裁及高級董事總經理，並自2018年8月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調任為東方海外航運聯席行政總裁。彼曾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於1993年至1998年期間，彼於本集團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東方海外航運冷凍櫃業務之董事。彼亦曾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董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董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聘書，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可向另一方發出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流退任。董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董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職責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惟每年須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獲董事會批准。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內幕消息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24年9月1日成立）及彼時的財務委員會（已於2024年9月1日解散）成員，董先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取總數466,667港元之董事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董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5. **葉承智先生**，現年71歲，自2018年8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風險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持有Coventry University文學學士學位。彼現任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主席。彼亦為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於新加坡上市之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執行董事，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及香港上市之公司）非執行董事及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於馬來西亞上市之公司）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創辦香港貨櫃碼頭商會有限公司並擔任主席（2000年至2001年），及曾任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於雅典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擁有逾40年航運業的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葉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聘書，自2024年8月3日起生效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可向另一方發出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流退任。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葉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職責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惟每年須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獲董事會批准。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取總數3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6. **鄒耀華先生**，現年77歲，自2015年1月2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核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鄒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化學及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過去3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鄒先生於2003年12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2年7月1日至2015年1月1日期間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曾為本公司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鄒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鄒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聘書，自2024年1月2日起生效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可向另一方發出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流退任。鄒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鄒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職責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惟每年須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獲董事會批准。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核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24年9月1日成立）、彼時的財務委員會及股份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均於2024年9月1日解散）成員，鄒先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取總數83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鄒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萬敏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張峰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陶衛東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董立均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葉承智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鄒耀華先生為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定義見下文）或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定義見下文），如有），並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授權之要約、協議、期權或權證（惟並非就供股、紅股發行、發行代息股份或根據任何股份、債券、權證之條款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發行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前獲批准之發行股份事項而配發或發行），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
-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股份（定義見下文），惟該等股份之總數或（視乎情況而定）附於有關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該等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下文），如有），或（視乎情況而定）附於該等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之股份總數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將授予董事配發股份（定義見下文）之一般性授權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而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數目或根據附於所購買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而認購或購買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下文），如有），或（視乎情況而定）附於該等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之股份總數10%。」

就第6(a)、6(b)及6(c)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適用的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之日期。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香港，2025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可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oilgroup.com>)下載。
- (ii) 倘為任何普通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續會）就有關普通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其姓名排於首位之該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普通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核證之副本），必須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
- (iv)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5月27日。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受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5月20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辦理登記。
- (v) 就本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於2025年6月30日向於2025年6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普通股每股1.32美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以美元或港元（按照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折算）或人民幣（按照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不包括該日期）5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美元兌換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之現金派付。股東如欲就末期股息更改其貨幣選擇，需填妥股息選擇表格（該貨幣選擇將適用於全部（而非部分）股息），並於2025年6月20日下午4時30分前，將該表格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9日。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受辦理。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6月2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就本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張峰先生及陶衛東先生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即彼等分別於2025年及202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而萬敏先生、董立均先生、葉承智先生及鄒耀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尋求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二內。
- (vii) 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第6(b)項普通決議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一內。
- (viii)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6時正至上午9時30分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極端情況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會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延期／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
-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oilgroup.com>)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延期／押後。股東亦可致電股份登記分處（電話：(852) 2862 8555）查詢。
-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上載另一份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延期／押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 (ix) 如果任何股東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特殊參與請求或特殊需要，請在2025年5月23日或之前聯絡股份登記分處（電話：(852) 2862 8555）。
- (x)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